

床位編號：

申請時間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人	☐ 日間部 ☐ 進修部	☐ 碩士班 ☐ 四技 ☐ 二技 ☐ 五專			
	_____ 系(科) _____ 年 _____ 組				
	姓名：_____ 學號：_____ 手機：_____				
性別： ☐ 男 ☐ 女 出生：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身份證字號：_____					
地 址	☐ ☐ ☐ ☐ ☐		家長姓名		
			家長手機		
備 註	※請確認清楚再勾選，以免註冊費單金額不正確。				
	☐ 一般身份 ☐ 低收入戶 ☐ 中低收入戶 ☐ 現役軍人子女 ☐ 原住民生 ☐ 身障生 ☐ 就學貸款(不貸住宿費) ☐ 就學貸款(含住宿費)				
申請舍別	代號	宿舍別	上學期住宿費用	下學期續住費用	一學年住宿費
	1	第一宿舍 A 級(二人套房 7.41 坪)	23,000 元	22,000 元	45,000 元
	2	第一宿舍 B 級(四人套房 10.58 坪)	13,500 元	12,500 元	26,000 元
	3	第一宿舍 C 級(四人套房 7.41 坪)	11,500 元	10,500 元	22,000 元
	4	第一宿舍 D 級(二人套房 7.41 坪)	18,000 元	17,000 元	35,000 元
網路申請	開通宿舍網路須另繳交網路費 550 元。※請勾選 ☐ 要 ☐ 不要				
志 願	第一志願_____ 第二志願_____ 第三志願_____ (請填寫代號 1、2、3、4) *塗改請簽章				
申請說明	一、申請日期：以學務處生輔組公告日期為準。 二、本校計有第一宿舍(男生、女生均可申請)；申請順序依本校住宿申請實施要點辦理；寢室安排若無特別指定將依本校排序方式安排。 三、日間部四技新生(不含藥學系)之原畢業學校為離島地區、宜蘭、花蓮、台東等地區新生、五專部各管道入學新生(專一至專三)，限申請第一宿舍 C 級房每學期繳 2500 元。以上為「符合 115 學年度新生入學獎學金者」，如本人未申請住宿，則視同放棄，一經放棄或休、退、轉學、延修者，不得再申請，且不得要求折抵現金。 四、住宿費須辦理助學貸款者，請於申請宿舍核准後始可辦理。 五、為減輕學生住宿負擔，教育部推動(大專校院學生校內住宿補貼)方案，每名校內住宿學生最高 5,000/學期(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學生(以下簡稱經濟弱勢生)及現役軍人子女身分，每名最高 7,000/學期)。※必須以有效區間包含 115 年 12 月 31 日之證明辦理紙本文件提供生輔組查核。 【限申請第一宿舍佳鶴屋 C 級房，僅補校內住宿費差額每學期繳 2500 元】。 六、進修部(假日班)學生，僅限申請第一宿舍 C 級房，每學期繳 5000 元/租整學期一床位。 七、申請住宿以壹學期為一期，區分上、下學期繳交宿舍費。 八、申請住宿核准後，住宿學生必須繳交住宿費，憑住宿費收據辦理入宿登記。 九、各房間有獨立電表計費，第一宿舍每寢室每學期有 400 度基本額度，若超過基本額度時，則自行付費。 十、申請住宿時請詳閱學生住宿申請實施要點及住宿輔導要點，經核准住宿後，住宿生應遵守宿舍相關規定。宿舍相關規定於本校生輔組網頁 (https://a05.tajen.edu.tw/p/412-1005-4693.php?Lang=zh-tw) 十一、相關問題，請洽詢生輔組(圖資大樓一樓 A104)業務承辦人：林婉菁 辦事員 電話 08-8108235 或 08-7624002 轉 1601。(E-mail: c057629@tajen.edu.tw) 十二、因應個資法規定，本住宿之申請資料，僅用於學校及教育部相關範圍，不做他用。 ※以上條款已請詳細閱讀，並無異議：申請人簽名：_____ 家長簽名：_____				

宿舍輔導員

業務承辦人

生輔組長

☐ 符合住宿申請資格☐ 不符合住宿申請資格

原因：_____

學務處生輔組製表 2026/08/20